

# 登封市文物局大周封祀坛遗址保护规划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73

采购人：登封市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39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39
(二) 编制要求 .....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3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7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8
四、 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49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52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53
七、 其他资料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登封市文物局大周封祀坛遗址保护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登封市文物局大周封祀坛遗址保护规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73

2、项目名称：登封市文物局大周封祀坛遗址保护规划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 -2025-173- 1	登封市文物局大周封祀 坛遗址保护规划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5.3 规划编制期限：15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5.5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文物局大周封祀坛遗址保护规划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与响应人签订劳动合同，有响应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文物局

地址：登封市市民文化中心南楼一楼

联系人：李韶光

联系方式：135988600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801号三楼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文物局 地址：登封市市民文化中心中馆南楼一楼 联系人：李韶光 联系方式：13598860095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1. 1. 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文物局大周封祀坛遗址保护规划项目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登封市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登封市文物局大周封祀坛遗址保护规划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3. 2	规划编制期限	15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1. 4. 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p> <p>3.1、响应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与响应人签订劳动合同，有响应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p> <p>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p> <p><b>注：1、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b></p>
--	---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1. 10. 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2. 6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900000.00 元， <b>注：各标包响应人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b>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 4. 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磋商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 号）文件的规定，响应人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3。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情况表”	单位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的业绩（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 (北京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4.2.2	开标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5.1	磋商时间和磋商方式	<p>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投标)。</p> <p>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p>

		<p>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相关专家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双方自行协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双方自行协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p>(1) 成交单位签订合同30日后并启动项目调研工作后，甲方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30%。</p> <p>(2) 规划成果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批复后，甲方支付成交单位合同总金额的60%。</p> <p>(3) 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支付成交单位合同总金额的10%。</p>
代理费的收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按成交金额的1.7%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政府采购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

政策	<p>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要求。</p> <p>3. 所投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p> <p>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标准的，应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政府优先采购属于节能、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p> <p>5.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3。</p>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评审专家劳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

务报酬支付 标准	酬支付标准》执行。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规划编制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规划编制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服务期限及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两轮报价（可进行多轮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

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4 如果成交单位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7.3.5 成交人在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将延续第三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响应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与响应人签订劳动合同，有响应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事业单位除外)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规划编制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磋商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20分 技术部分：50分 其他内容：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以响应人最低有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 为评标基准值	
2.2.3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任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以认定。</p> <p>4.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p>									
2.2.3 (2)	技术部分 (50分)	<table border="1"> <tr> <th>条款号</th><th>评分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r> <tr> <td></td><td>总体编制思路(0-5分)</td><td> <p>响应人编制的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详尽、针对性强,立意及构思比较详尽、内容完整的得5分;</p> <p>编制的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尽、针对性一般,立意及构思较为详尽、内容较为完整的得3分。</p> <p>编制的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详尽、无针对性,立意及构思不详尽、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td></tr> <tr> <td></td><td>对项目理解(0-5分)</td><td> <p>响应人对项目理解紧贴实际情况,项目分析深入准确、清晰到位,现场勘查细致并有详细的文件等佐证资料的得5分;</p> <p>对项目理解比较贴合实际情况,项目分析定位一般,有现场勘查文件等佐证资料的得3分。</p> <p>对项目理解未贴合实际情况,项目分析定位不准确的得1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td></tr> </table>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总体编制思路(0-5分)	<p>响应人编制的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详尽、针对性强,立意及构思比较详尽、内容完整的得5分;</p> <p>编制的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尽、针对性一般,立意及构思较为详尽、内容较为完整的得3分。</p> <p>编制的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详尽、无针对性,立意及构思不详尽、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对项目理解(0-5分)	<p>响应人对项目理解紧贴实际情况,项目分析深入准确、清晰到位,现场勘查细致并有详细的文件等佐证资料的得5分;</p> <p>对项目理解比较贴合实际情况,项目分析定位一般,有现场勘查文件等佐证资料的得3分。</p> <p>对项目理解未贴合实际情况,项目分析定位不准确的得1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总体编制思路(0-5分)	<p>响应人编制的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详尽、针对性强,立意及构思比较详尽、内容完整的得5分;</p> <p>编制的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尽、针对性一般,立意及构思较为详尽、内容较为完整的得3分。</p> <p>编制的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详尽、无针对性,立意及构思不详尽、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对项目理解(0-5分)	<p>响应人对项目理解紧贴实际情况,项目分析深入准确、清晰到位,现场勘查细致并有详细的文件等佐证资料的得5分;</p> <p>对项目理解比较贴合实际情况,项目分析定位一般,有现场勘查文件等佐证资料的得3分。</p> <p>对项目理解未贴合实际情况,项目分析定位不准确的得1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规划的创新性和合理性 (0-5 分)</p> <p>根据规划方案技术手段创新性、思路清晰新颖，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方案具有合理性的得 5 分。</p> <p>规划方案技术手段创新性、思路清晰一般，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方案一般的得 3 分。</p> <p>规划方案技术手段无创新性、思路模糊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响应人对采购要求中拟解决的规划重点问题具有严谨、合理、科学、全面的编制思路，且配备完整的说明图纸的得 10 分；</p> <p>编制思路相对严谨、合理、科学的得 5 分。</p> <p>编制思路不严谨、不合理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对采购要求中规划重点解决问题提供详细编制思路或方案 (0-25 分)</p>	<p>响应人能完全满足并保证采购人的规划深度、专业度编制要求，并配备完整图纸的得 10 分；</p> <p>响应人能基本满足招标人编制要求的得 5 分。</p> <p>响应人不能满足招标人编制要求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响应人对各分项工作内容及难点的预见及处理办法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对各分项工作内容及难点的预见及处理办法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p> <p>对各分项工作内容及难点的预见及处理办法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规划编制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0-5 分)</p>	<p>规划进度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可得 1 分；</p> <p>保证各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可行的得 2 分；</p>

			<p>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规划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规定，不低于采购人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处理措施（0-5 分）	<p>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析后，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措施一般、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3)	其他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4分）	<p>响应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组成员（8 分）	<p>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 1 个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项目组成员中每有 1 个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以上人员职称可累计计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体系认证（8 分）	<p>响应人提供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1、认证范围包括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否则</p>

		<p>不得分。</p> <p>2、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并在有效期内。</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10分）	<p>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p> <p>1. 有具体内容、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5分；</p> <p>2. 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2分；其他均不得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方案调整或其他针对项目特性的定制化服务承诺及措施.</p> <p>1. 有具体措施和承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5分；</p> <p>2. 勉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2分；其他均不得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 1. 磋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 (4) 按本章第 2.2.3(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 B + 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_\_\_\_\_

登封市文物局\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中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见本合同附件1）。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履行。

###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 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1. 5 国家及地方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法规和规章。
1. 6 中标通知书等。

### **第二条：项目概况**

2. 1 项目名称：\_\_\_\_\_。
2. 2 规划范围：\_\_\_\_\_。
2. 3 规划性质：\_\_\_\_\_。

### **第三条：规划编制费与支付方式**

3. 1 规划编制费：根据中标通知书，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确认，本规划编制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3. 2 规划编制费支付方式：

(1) 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30 日后并启动项目调研工作后，甲方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30%。

(2) 规划成果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批复后，甲方支付成交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60%。

(3) 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支付成交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10%。

### **第四条：服务期限、地点与成果提交**

4. 1 服务期限：\_\_\_\_\_。
4. 2 服务地点：\_\_\_\_\_。
4. 3 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及数量：

(1) 规划征求意见稿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规 格
1	规划文本	5 份	项目第一次付款到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A3 纸质文本
2	规划图纸	5 份		A3 纸质文本
3	规划说明	5 份		A3 纸质文本
4	基础资料汇编	5 份		A3 纸质文本

(2) 省局评审稿（市/省局质量审查稿）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规 格
1	规划文本	6 份	乙方完成征求意见稿并收到全部甲方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回复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	A3 纸质文本
2	规划图纸	6 份		A3 纸质文本
3	规划说明	6 份		A3 纸质文本
4	基础资料汇编	6 份		A3 纸质文本

(3)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评审稿（报审稿）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规 格
1	规划文本	6 份	乙方收到省文物局质量审查意见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A3 纸质文本
2	规划图纸	6 份		A3 纸质文本
3	规划说明	6 份		A3 纸质文本
4	基础资料汇编	6 份		A3 纸质文本

(4) 最终成果稿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规 格
1	规划文本	8 份	乙方收到国家文物局审批通过文件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A3 纸质文本
2	规划图纸	8 份		A3 纸质文本
3	规划说明	8 份		A3 纸质文本
4	基础资料汇编	8 份		A3 纸质文本
5	各成果电子版	8 份		PDF 格式

注：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 **第五条：双方联络**

(1)为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渠道的畅通和资料来源的同一性,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络人;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络、组织现场调研与相关技术工作、资料收集的总体协调。

(2)乙方完成并提交阶段性技术成果后要由甲方给予确认,确认形式可以是书面、会议记录、邮件、纪要或者其他形式。乙方收到确认后方可开展下一个阶段的工作,该确认资料同时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费的凭证。

## **第六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原则上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所需必备资料(详见附件项目所需资料清单))的收集,在项目评审各阶段协助乙方收集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中要求补充的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来源要确保渠道权威、正确。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双方需另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如不能按时支付,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4)甲方负责规划编制过程中协助做好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沟通,协调配合乙方在现场的工作,并配合做好乙方与各级单位的沟通。各阶段规划成果完成后,甲方组织规划成果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征求与规划成果的报审与报批。

(5)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规章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技术标准,同时按合同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并对其负责。

(2)乙方要对甲方协助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可要求甲方重新提供,确保编入规划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未审核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

甲方提交规划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全、不及时导致无法按期提交成果，乙方有权顺延成果提交时间。

(4) 乙方应同甲方密切合作，听取甲方对规划编制的意见并积极沟通。乙方交付规划成果后，及时配合组织论证会议，并依据论证结论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达到报审要求为止。

(5) 乙方要根据甲方征求的有关部门意见、专家意见、及其省和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进行专业性修改，确保规划最终通过评审并印发实施。

(6)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全额返还甲方支付给乙方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著作权保护**

甲方可依据法律规定合法使用本合同第四条所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文件(统称“规划方案”)。规划方案的内容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相关国际公约保护的作品，甲方享有最终正式公布的规划方案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将规划方案及相关内容交付给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甲、乙双方均有获得相关研究成果的著作权，但不得单方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将其中的研究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任何第三方未经甲、乙双方同时书面同意亦无权披露或使用规划方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或甲方因工作需要披露或使用规划方案的情形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成果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乙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在提交甲方最终认可的成果后，甲方按程序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上报评。

(3) 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总体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总体验收的，其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收到合格的鉴定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总体验收合格。

(3) 乙方提供的成果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

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编制费；超过一半时，甲方需按乙方实际产生工作量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6) 因项目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乙方规划编制工作需要返工的，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也可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起诉。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其他**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设计及相关工作，需另支付费用。

(2) 由于区域管制、临时行政决策、疫情、重大灾难等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与合同附件)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承揽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规划对象

文物保护单位：大周封祀坛遗址

保护级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管理机构：登封市文物局

管理机构上级主管部门：登封市人民政府、郑州市文物局、河南省文物局。

### 1.2 范围

范围包括遗址范围、现状保护区划范围和本次确定的规划范围。

遗址范围是大周封祀坛遗址的范围，平面形状呈椭圆形，南北长 25.6 米，东西长 26.7 米。

现状保护区划范围：以大周封祀坛为中心，包括现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控制区，约为 425.63 公顷，可以作为前期研究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在对遗址范围和现状保护区划范围进行研究的基础上确定的本次规划范围，待定。

## （二）编制要求

### 1. 编制体例

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8 年）》（以下简称编制要求），本规划至少应包括总则、文物概况、价值评估、保护对象、现状评估、规划目标、原则与对策、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保护措施、环境规划、管理规划、利用规划、研究规划、规划衔接、规划分期、经费估算、附则等 17 部分内容。

本规划严格编制要求确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编制，为提升保护与管理水平，可新增相关章节和内容，但应符合规划的一般体例。

## 2. 规划深度

深入理解大周封祀坛遗址的文化内涵和价值，加强现状勘察与调研，发现遗址保护、展示与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了解遗址保护、展示和管理在近期和中长期的需求，对遗址本体保护、环境整治、展示利用、遗址管理、考古与研究、相关规划衔接等内容提出规划措施，措施应切实解决遗址现状和应对将来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具有现实可操作性，通过专家评审和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 3. 规划重点

规划中应重点解决如下 12 个方面的问题：

（1）遗址文化内涵：深入挖掘大周封祀坛遗址所代表的文化传统和文化内涵，必要时形成专题研究，以支持本规划需要的价值评估与后期展示利用工作。

（2）文物构成：在文化研究的基础上重新评估现状文物构成，合理界定文物构成范围，归纳本规划的文物构成内容。为保护和展示利用需要，可形成本体专项研究内容。

（3）价值评估：在深入理解中国古代地理观念和封禅礼制基础上，结合世界文化遗产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对遗址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并考虑遗址保护与当前登封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评估遗址的社会价值与文化价值。

（4）现状评估：对遗址保存现状、展示利用与研究现状、管理现状、既有规划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估，分析遗址保护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加强对遗址现状问题的认识，可自行组织现状调研。

（5）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评估遗址现状保护区划及执行状况，考量登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必要时对区划进行调整并阐明调整思路；制定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6）保护措施：根据遗址评估结论制定文物保护措施，加强文物保养和预防性保护相

关措施和内容。

(7) 遗址环境保护措施：从遗址环境整治、景观保护、生态保护和历史格局等方面规划遗址环境保护措施，实现环境、景观、生态与历史格局的和谐统一。

(8) 遗址展示与利用规划：从遗址展示分区、展示方式、展示服务体系及展示路线等方面规划遗址展示与利用措施。

(9) 遗址管理规划：从日常管理机构设置、维护与巡查、风险管理、工程管理、宣传与教育等制定遗址管理措施。

(10) 多规划协调：开展多规划协调与研究，重点与《登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进行对接和协调。

(11) 项目规划与设计：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建设等进行有机结合，合理设置遗址保护、展示利用、文旅融合项目，并重点配备基础设施，形成行动计划。

(12) 其他内容：经研究认为对于遗址保护、展示利用与管理具有重要作用的其他专项内容。

#### **4. 成果组成**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组成。除纸质文本外，还应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

#### **5. 时间节点要求**

征求意见稿阶段：规划承担方收到首付款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包括文本、图纸、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的完整初稿成果。

省局报审稿：规划承担方完成征求意见稿并收到全部甲方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回复之日起 75 个日历天。

成果稿：规划承担方收到省文物局批复意见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

#### **6. 质量要求**

规划分析应切中大周封祀坛遗址问题关键，规划措施应具有前瞻性、系统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关规划文本应符合规划语言特点，图纸应符合相关图纸规范，并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和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 **7. 服务要求**

履行优质服务承诺，切实解决项目前期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和规划相关的问题。根据相关部门批复意见提交最终规划方案成果。在实施期间，无论问题大小、急缓，均以科学、严谨、高效的态度予以解决。根据委托方要求，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派相关专业负责人进驻现场提供跟踪服务，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密切配合委托方完成相关工作的验收和资料完善。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 报价为: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规划编制期限为\_\_\_\_\_。
4.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规划编制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一)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遵守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岗位职责	学历	资格证号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有完成的类似项目，需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 七、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响应人无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响应文件中则不需提供本项内容。

### 附件3：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